

日本奈良地院判決拒絕輪椅少女入學是違法的

2009 年 06 月 26 日 日本朝日新聞

教育部台北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

申請住就讀居住地之下市町立國中卻被拒絕入學的輪椅少女谷口明花同學（12 歲；身體障礙者）及其父母親以下市町及下市町教育委員會為對象提出入學許可的訴訟案，經奈良地方法院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判決，下市町教育委員會具有許可入學就讀的義務。谷口同學的律師兒玉修一在記者會發表這項消息，並指出谷口同學希望從 2009 年 7 月開始入學就讀。

依據判決，一谷好文法官引用日本衆參兩議院推動之健全者與障礙者共同學習的附帶決議表示，對於下市町教育委員會拒絕谷口同學入學提出批判，不認為拒絕入學是經過審慎考量的結果，明顯地缺乏妥當性，可以說是超越或濫用裁量權的違法行為。進而，奈良地方法院命令下市町教育委員會應該核發谷口同學之町立下市國中就讀許可。

谷口同學及其父母親係於 2009 年 4 月下旬，以下市町教育委員會為對象向奈良地方法院提出有關下市町教育委員會不同意谷口同學入學就讀是超越裁量權之違法行為的訴訟，並同時要求在法院判決之前暫時同意谷口同學入學就讀。

谷口同學的父親正昭先生（51 歲）表示，衷心感謝法院迅速審理本案。下市町教育委員會也表示，將誠摯接受判決結果；但是，有關今後的對應問題，將與律師審慎協議後再做決定。

谷口同學在當地的國小就讀後，強烈地申請就讀下市國中。但是，下市町教育委員會以國中校內樓梯很多，無法保證生命安全為由，勸導谷口同學進入縣立養護學校（特殊學校）就學。然而，谷口同學並未前往養護學校就讀，而是在家接受由縣教育委員會派遣養護學校老師的指導進行學習。